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审计总监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审计总监的情形。同意聘任李晓琴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葛仕福_____

2019 年 10 月 28 日